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管理人的負責人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

- (a) Ravi Thimma Raju Kankipati 先生已因私人理由，提出辭任管理人的負責人職務，有關辭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b) Elke Schoeppl-Jost 女士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負責人，此項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生效。證監會已批准 Schoeppl-Jost 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出任管理人負責人員的申請。

管理人負責人員的變動

擔任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睿富房地產基金**」)管理人的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a) Ravi Thimma Raju Kankipati 先生已因私人理由，提出辭任管理人的負責人職務，有關辭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b) Elke Schoeppl-Jost 女士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負責人，此項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生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批准 Schoeppl-Jost 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出任管理人的負責人的申請。

Schoepl-Jost 女士現年 41 歲，現為德意志銀行常任董事及亞太區投資組合管理、股份、債券及多類資產分部的地區主管。Schoepl-Jost 女士在二零一四年加入德意志銀行時，已擁有十五年的行業經驗。她在任職德意志銀行之前，已擔任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四年。在此之前，她是 Union Investment 駐德國法蘭克福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Schoepl-Jost 女士擁有維也納大學經濟與商業碩士學位。

Schoepl-Jost 女士的所有酬金將由管理人的一家關連公司(並非睿富房地產基金)承擔並從其自有資源撥付。

除上文所述外，再無其他與 Kankipati 先生辭職或 Schoepl-Jost 女士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負責人相關的事項須提請睿富房地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更。

最後，董事會確認管理人已於香港妥善備置睿富房地產基金的簿冊及記錄。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先生、執行董事 *Rahul Ghai*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Henry Ford* 先生。